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㈠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曾志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曾志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,625元（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6882號案件）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69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並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